

DB22

吉 林 省 地 方 标 准

DB22/T 3181—2020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通用规范

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double prevention mechanism construction of the management and control system of work safety risk classification and hidden risk investigation and treatment of road and waterway enterprises

2020 – 10 – 14 发布

2020 – 10 – 30 实施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工作程序 2

6 文件管理 9

7 信息化建设 10

8 持续改进 10

9 运行效果 10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工作流程..... 12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风险分析评估记录..... 13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15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风险告知样例..... 16

附录 E（资料性附录） 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项目清单..... 17

附录 F（资料性附录） 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项目清单..... 18

附录 G（资料性附录） 隐患治理台账..... 19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吉林省康泰安全生产服务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德华、郭冬梅、谭光辉、王莹、闫林、刘晓峰、康佳霖、冯立佳、赵梓君、贾雨多、吴向群、赵海滨、姜英军、李立夫、陈宠。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通用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基本要求、工作程序、文件管理、信息化建设、持续改进和运行效果。

本标准适用于公路水路行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3861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DB22/T 2881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DB22/T 288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基本要求

4.1 自主建设

企业应自主完成双重预防机制的策划和准备并组织实施，包括进行风险评估单元划分、危险源辨识、风险分析、风险评估、风险分级、风险管控、安全风险告知、隐患排查、隐患分级、隐患治理、隐患统计分析和应用等具体工作。

4.2 设置机构

4.2.1 企业应成立由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以及安全、生产、技术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组织机构。

4.2.2 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2.3 分管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以及各专业技术人员应负责相应职责范围内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3 健全制度

企业应结合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的相关要求，制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管理体系，使双重预防机制贯彻于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成为各层级、各岗位日常工作中的组成部分。

4.4 组织培训

企业各层级应根据双重预防机制有效实施的需要，编制培训计划，分层次、分阶段组织全员对本单位的双重预防机制的标准、程序、方法进行培训学习，并保留培训记录。

4.5 全员参与

企业应从主要负责人到基层人员，根据工作岗位职责参与风险评估单元划分、危险源辨识、风险分析、评估、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验收、统计分析等各环节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

4.6 闭环管理

企业应从危险源辨识、风险分析、风险评估及风险分级管控、风险告知、隐患排查、隐患分级、隐患治理、隐患统计分析、文件管理、持续改进和运行效果的全闭环管理。

4.7 考核

企业应建立双重预防机制目标责任考核、奖惩机制，并档案管理。

5 工作程序

5.1 工作流程

工作流程参见附录 A。

5.2 风险评估单元划分

5.2.1 风险评估单元划分原则

公路水路行业应按照风险管理需求“独立性”原则，根据业务范围、生产区域、管理单元、作业环节、工艺流程等进行风险单元划分并建立风险单元清单。

5.2.2 单元划分

5.2.2.1 风险评估单元划分应分层次逐级进行，可将企业各系统依次划分为主单元、分单元、子单元和基本单元。

5.2.2.2 单元应结合行业领域进行划分，主单元划分为道路运输、水路运输、港口营运、交通工程建设、交通设施养护工程和其它六个单元。

5.2.2.3 每个主单元可按照业务属性分为若干分单元。

5.2.2.4 子单元和基本单元的划分，企业应根据自身生产工艺复杂程度、设备设施分布状况和管理需要，灵活增减单元划分层级和数量。基本单元宜按设备设施、作业活动、岗位作业场所和安全管理等划分。

5.3 危险源辨识

5.3.1 辨识范围

危险源辨识范围应包括：

- a) 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等生产经营全过程；
- b) 作业场所的设备设施、车辆、安全防护用品；
- c) 周边安全环境；
- d) 气候、地质和环境影响；
- e) 常规和非常规作业活动；
- f) 事故及潜在的紧急情况；
- g) 原材料、产品的运输和使用过程；
- h) 工艺、设备、管理、人员等变更；
- i) 维修、废弃、拆除和处置；
- j) 所有进入作业场所人员的活动。

5.3.2 辨识内容

企业应按照 GB/T 13861 的规定，根据单元划分，全方位、全过程、全员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充分考虑人的因素、物的因素、环境因素和管理因素分析危险源出现的条件和可能发生的事故或故障模型。

5.3.3 辨识方法

危险源辨识宜选用但不限于以下方法：

- a) 生产过程中的危险源辨识宜采用工作危害分析法（JHA）；
- b) 针对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等，宜选用安全检查表法（SCL）；
- c) 涉及危险化学品，按 GB 18218 的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5.4 风险分析

企业应根据危险源辨识结果，对风险演变的过程及其失效模式进行分析，并确定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型。

5.5 风险评估

企业应基于风险分析结果，充分考虑当前的风险管控措施，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明确事故（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性，进行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宜选用但不限于以下方法：

- a) 风险矩阵法（LS）；
- b) 安全检查表法（SCL）；
- c)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LEC）；
- d) 工作危害分析法（JHA）。

5.6 风险分级

5.6.1 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风险等级，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四个等级，对应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企业根据风险源辨识、风险分析、风险评估和风险分级的结果填写风险分析评估记录，参见附录 B。

5.6.2 企业应将以下情形，视为重大风险：

- a) 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中强制性条款的；
- b) 发生过死亡、重伤、重大财产损失事故，且现在发生事故的条件依然存在的；
- c)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 d) 具有车辆碰撞、翻车，火灾爆炸，船舶倾覆，泄漏中毒，桥梁垮塌，施工坍塌等可能导致10人及以上人员死亡的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 e) 经过风险评估确定为重大风险的。

5.7 风险分级管控

5.7.1 风险管控措施

5.7.1.1 确定原则

企业在选择风险管控措施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可行性；
- b) 安全性；
- c) 可靠性；
- d) 重点突出人的因素。

5.7.1.2 类别

风险管控措施主要从消除、预防、减弱、隔离、警告等技术层面和安全管理、作业环境、人员操作等方面进行考虑，主要包括：

- a) 技术措施；
- b) 管理措施；
- c) 教育培训措施；
- d) 个体防护措施；
- e) 应急处置措施。

5.7.1.3 重大风险管控措施

重大风险管控措施包括：

- a) 需通过技术措施和（或）技术改造才能管控的风险，企业应制定控制该类风险的目标，并为实现目标制定方案；
- b) 对不需要采取技术措施的风险，需要制定新的文件（程序或作业文件）或修订原来的文件。文件中应明确规定对该种风险的有效控制措施，并有效落实；
- c) 针对重大风险的实际情况，必要时可同时采取以上规定的措施。

5.7.2 风险管控措施评审

企业在实施风险管控措施前，应针对以下内容进行评审：

- a) 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 b) 是否使风险降低至可控状态；
- c) 是否产生新的危险源或危险有害因素；
- d) 是否已选定最佳的解决方案。

5.7.3 风险分级管控主体要求

5.7.3.1 企业应遵循风险等级越高，管控层级越高的原则，依照分层、分级、分类、分专业管控要求划分落实管控主体。

5.7.3.2 企业应对操作难度大、技术含量高、风险等级高、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的作业活动重点管控。

5.7.3.3 企业应结合本单位机构设置情况，合理确定各级风险的管控层级。

5.7.4 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企业应在每一轮风险评估后,编制包括企业各类风险信息的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并按规定及时更新,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参见附录 C。

5.8 安全风险告知

5.8.1 绘制安全生产四色分布图

企业应根据风险等级,使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将生产设施、作业场所等区域存在的不同等级风险标示在总平面布置图。并在醒目位置公示。

5.8.2 绘制作业安全风险比较图

企业应通过对作业活动、关键任务、生产工序等风险分析,利用统计学的方法,采取柱状图、曲线图或饼状图等,将不同作业的风险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标示出来并公示,实现对重点环节的重点管控。

5.8.3 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

企业应依据评估的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参见附录 D.1。告知卡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岗位名称;
- b) 位置/场所;
- c) 主要风险类别;
- d) 风险等级;
- e) 报告电话;
- f) 危害或潜在危害事件;
- g) 风险管控措施;
- h) 安全警示标识。

5.8.4 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

企业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参见附录 D.2。公告栏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位置/场所;
- b) 主要危险源;
- c) 风险等级;
- d) 风险类别;
- e) 可能导致的后果;
- f) 风险管控层级;
- g) 责任单位,责任人;
- h) 安全生产举报电话 12350;
- i) 交通运输举报电话 12328。

5.9 隐患排查

5.9.1 编制隐患排查项目清单

5.9.1.1 基础要求

企业应结合各类危险源的风险管理措施编制隐患排查清单,包括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清单和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项目清单。

5.9.1.2 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项目清单

生产现场的隐患排查项目清单,参见附录 E,应至少包括:评估单元、排查项目、排查内容、排查标准、排查类型、组织级别、排查周期和责任单位(人)等信息。

5.9.1.3 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项目清单

基础管理的隐患排查项目清单,参见附录 F,应至少包括:排查项目、排查内容、排查标准、隐患级别、排查类型、排查方法、排查周期、组织级别、责任单位等信息。

5.9.2 确定排查项目

5.9.2.1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需要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规定,在隐患排查项目清单中选择排查项目。

5.9.2.2 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设备设施;
- b) 场所环境;
- c)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 d) 消防及应急设施;
- e) 供配电设施;
- f) 辅助动力系统;
- g) 周边环境及其它方面。

5.9.2.3 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企业资质证照;
-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 c) 特种作业人员;
- d) 安全生产责任制;
- e)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f) 教育培训;
- g)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 h) 安全生产投入;
- i) 应急管理;
- j) 相关方安全管理;
- k) 基础管理其它方面。

5.9.3 组织实施

5.9.3.1 制定排查计划

企业应根据生产运行特点,制定隐患排查计划,明确各类型隐患的排查时间、目的、要求、范围、组织级别和人员等。

5.9.3.2 排查类型

5.9.3.2.1 日常隐患排查要求:

- a) 班组、岗位员工的交接班检查和班中巡回检查。班组、岗位人员按照本单位巡回检查制度进行巡检，宜采用不间断巡检方式进行现场巡检，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记录并上报；
- b) 基层单位领导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性检查。基层单位领导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对装置现场进行相关专业检查，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记录并组织整改、上报；
- c) 日常隐患排查要加强对关键装置、要害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和巡查。

5.9.3.2.2 综合性隐患排查。由公司或部门负责人牵头，进行全面检查。

5.9.3.2.3 专项隐患排查。专项隐患排查包括业务部门的专项隐患排查、专业隐患排查、季节性隐患排查和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隐患排查要求：

- a) 业务部门专项隐患排查。安全部门负责安全综合隐患排查，财务部门负责安全投入专项隐患排查，人事部门负责安全培训专项隐患排查，设备部门负责特种设备专项隐患排查等；
- b) 专业隐患排查。由施工方案、安全防护措施、工艺、设备、消防、电气、仪表等专业人员进行排查；
- c) 季节性隐患排查。根据季节性特征及本单位的生产实际，开展针对性的排查；
- d) 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隐患排查。主要是在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前，对装置生产是否存在异常状况和隐患、备用设备状态、备品备件、生产及应急物资储备、保运力量安排、企业保卫、应急工作等进行的检查，特别是要对节日期间干部带班值班、保运及紧急抢修力量安排、备件及各类物资储备和应急工作进行重点检查。

5.9.3.2.4 事故类比隐患排查。企业内和同类企业发生事故后开展的隐患排查。

5.9.3.2.5 专家诊断性排查。企业组织抽调生产技术骨干，设立企业自己的安全队伍组织开展诊断性检查，自身技术力量不足或安全生产管理经验欠缺的企业可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或安全生产专家进行隐患排查。

5.9.3.3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应做到全面覆盖、责任到人，定期排查与日常管理相结合，专业排查与综合排查相结合，一般排查和重点排查相结合，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机制。

5.9.3.4 组织级别

企业应根据排查类型，合理确定不同的排查组织级别。排查组织级别一般包括公司级、部门级、班组级，也可结合本单位机构设置情况对组织级别进行调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日常隐患排查的组织级别为班组级、岗位级、部门级；
- b) 综合性隐患排查的组织级别为公司级、部门级；
- c) 专业或专项隐患排查的组织级别为部门级；
- d) 季节性隐患排查的组织级别为公司级、部门级；
- e) 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隐患排查的组织级别为公司级、部门级；
- f) 事故类比隐患排查的组织级别为公司级、部门级；
- g) 专家诊断性排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确定。

5.9.3.5 排查周期

5.9.3.5.1 企业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特点，确定隐患排查周期。具体包括：

- a) 日常隐患排查周期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
- b) 综合性隐患排查公司级每半年至少 1 次，部门级每季度至少 1 次；
- c) 专业或专项隐患排查每季度至少 1 次；
- d) 季节性隐患排查每季节至少 1 次；

- e) 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隐患排查在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进行 1 次；
- f) 事故类比隐患排查周期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确定；
- g) 专家诊断性排查周期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确定。

5.9.3.5.2 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企业应及时组织进行相关专项隐患排查：

- a) 颁布实施有关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原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新修订的；
- b) 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的；
- c) 装置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或操作参数发生重大改变的；
- d) 外部安全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e) 发生事故或对事故、事件有新的认识的；
- f) 气候条件发生大的变化或预报可能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的；
- g) 长期停工停产需要复工复产的。

5.9.3.6 排查结果记录

各层级的组织部门应对照隐患排查表进行隐患排查并记录，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宜保留影像记录。

5.10 隐患分级和治理

5.10.1 隐患分级

5.10.1.1 基本要求

企业应根据隐患整改、治理和排除的难度及其可能导致事故后果和影响范围，将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5.10.1.2 重大事故隐患确定原则

企业应将以下情形之一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a)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极易导致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 b) 整改难度较大，需要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的；
- c) 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消除的；
- d) 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企业自身难以排除的；
- e) 国家、地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规定的。

5.10.2 隐患治理

5.10.2.1 隐患治理要求

5.10.2.1.1 隐患治理实行分级治理，主要包括公司治理、部门治理、班组治理、岗位纠正等。

5.10.2.1.2 隐患治理应做到方法科学、资金到位、治理及时有效、责任到人、按时完成。

5.10.2.1.3 企业应对能立即整改的隐患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隐患，治理前要研究制定防范措施，落实监控责任，防止隐患发展为事故。

5.10.2.1.4 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后极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设备、设施，应当加强维护保养和监测监控，防止事故发生。

5.10.2.1.5 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隐患，企业应进行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企业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当采取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5.10.2.2 隐患治理流程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通报隐患信息。在每次隐患排查结束后，将隐患名称、存在位置、不符合状况、隐患等级、治理期限及治理措施要求等信息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
- b) 下发隐患治理通知。隐患排查组织部门制发隐患整改通知书，应对隐患整改责任单位、隐患整改责任人、措施建议、完成期限等提出要求；
- c) 实施隐患治理。隐患存在单位在实施隐患治理前应当对隐患存在的原因进行分析，制定可靠的治理措施，实施隐患治理；
- d) 治理情况反馈。隐患治理后，隐患存在单位向隐患整改通知制发部门报告情况；
- e) 隐患整改验收。隐患整改通知制发部门应当对隐患整改成果及效果组织验收，实现闭环管理。

5.10.2.3 一般事故隐患治理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根据隐患治理划分的层级，企业各级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负责组织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确认。

5.10.2.4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

5.10.2.4.1 经判定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及时组织评估，并编制事故隐患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书应包括事故隐患的类别、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以及对事故隐患的监控措施、治理方式、治理期限的建议等内容。

5.10.2.4.2 企业应根据评估报告书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a)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b)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c)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d)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e)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f) 安全措施和应急措施。

5.10.2.4.3 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依照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组织整改。

5.10.3 隐患治理验收

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根据隐患分级治理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对治理情况进行验收，实现闭环管理。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也应组织对治理情况进行复查评估。对政府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按有关规定执行。

5.11 隐患统计分析和应用

企业应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进行统计分析，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参见附录G，并将分析结果纳入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分级管控过程中。

6 文件管理

6.1 企业应完整保存文件、过程资料与数据信息，并建立电子档案。至少应包括：

- a) 企业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 b) 设备设施清单和作业活动清单；

- c) 安全风险公告；
- d) 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
- e) 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
- f) 作业安全风险比较图；
- g)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相关制度；
- h) 隐患排查项目清单、隐患排查治理台帐等内容的文件成果。

6.2 涉及重大风险时，其辨识、评估过程记录，风险控制措施及其实施记录等，应单独建档管理。

6.3 涉及重大事故隐患，其排查记录、评估报告书、治理方案、隐患整改复查验收记录等，应单独建档管理。

7 信息化建设

7.1 企业应统一使用政府建立的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平台，按照要求录入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相关信息，并动态更新。

7.2 企业应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与政府安全生产管理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8 持续改进

8.1 评审

企业应适时和定期对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情况进行评审。评审每年应不少于 1 次，并保存评审记录。

8.2 更新

企业应根据以下情况对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影响，及时针对变化更新双重预防机制信息，主要包括：

- a)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变化或更新；
- b) 政府规范性文件提出新要求；
- c) 企业组织机构及安全管理机构发生变化；
- d) 企业生产工艺发生变化、设备设施增减、使用原辅材料变化等；
- e) 风险程度变化后，需要对风险控制措施的调整；
- f) 发生事故后，有对事故、事件或其它信息的新认识，对相关危险源的再评估；
- g) 新辨识出的危险源；
- h) 企业自身提出更高要求；
- i) 未遂事件、紧急情况或应急预案演练结果反馈的需求；
- j) 企业认为应当修订的其它情形。

9 运行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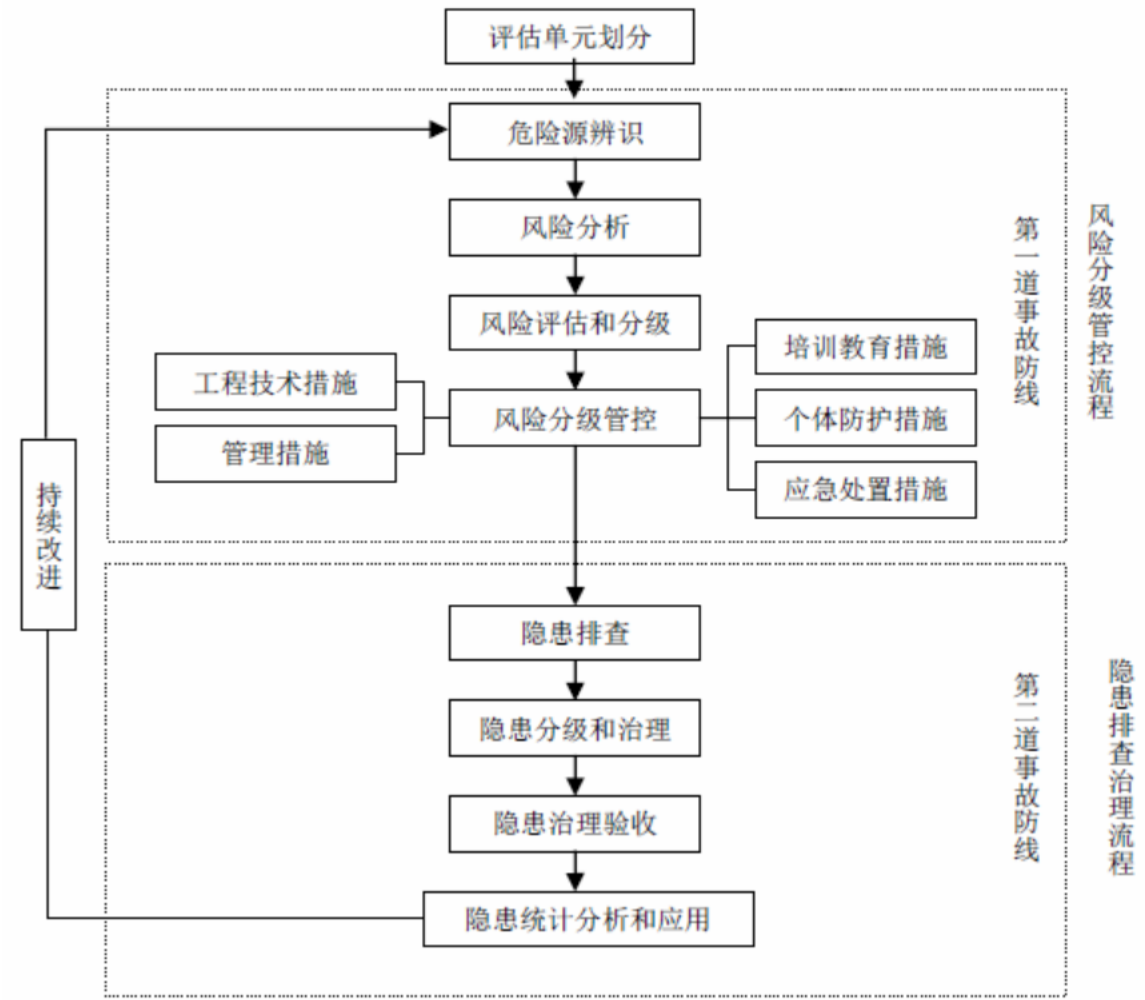
通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建设，企业至少应在以下方面有所改进：

- a) 每一轮风险辨识和评估后，应使原有管控措施得到改进或者通过增加新的管控措施提高安全性；
- b) 重大风险场所、岗位的警示标识得到保持和改善；

- c) 涉及重大风险部位的作业、属于重大风险的作业建立专人监护制度；
- d) 员工对所从事岗位的风险有更充分的认识，安全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提高；
- e) 保证风险控制措施持续有效地得到改进和完善，风险管控能力得到加强；
- f) 根据改进的风险控制措施，完善隐患排查项目清单，使隐患排查工作更有针对性；
- g) 风险控制措施全面持续有效；
- h) 风险管控能力得到加强和提升；
- i)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
- j) 各级排查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
- k) 员工隐患排查水平进一步提高；
- l) 对出现频率较高的隐患进行系统分析，并制定完善控制措施；
- m) 生产安全事故明显减少。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工作流程

工作流程图见图 A.1。



图A.1 工作流程图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风险分析评估记录

工作危害风险分析评估记录（JHA+LEC）见表 B.1。

表B.1 工作危害风险分析评估记录（JHA+LEC）

（记录受控号）单位： 岗位： 作业活动： NO.：

序号	作业步骤	危险源或潜在事件（人、物、作业环境、管理）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	风险评价				风险等级	建议改进措施	备注
					L	E	C	D			

分析人： 日期： 审核人： 日期： 审定人： 日期：

工作危害风险分析评估记录（SCL+LS）见表 B.2。

表B.2 工作危害风险分析评估记录（JHA+LS）

（记录受控号）单位： 岗位： 作业活动： NO.：

序号	作业步骤	危险源或潜在事件（人、物、作业环境、管理）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	风险评价			风险等级	建议改进措施	备注
					L	S	R			

分析人： 日期： 审核人： 日期： 审定人： 日期：

安全检查表风险分析评估记录（SCL+LEC）见表 B. 3。

表B. 3 安全检查表风险分析评估记录（SCL+LEC）

（记录受控号）单位：

岗位：

作业活动：

NO.：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	不符合标准情况 及其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	风险评价				风险等级	建议改进措施	备注
					L	E	C	D			

分析人：

日期：

审核人：

日期：

审定人：

日期：

安全检查表风险分析评估记录（SCL+LS）见表 B. 4。

表B. 4 工作危害风险分析评估记录（SCL+LS）

（记录受控号）单位：

岗位：

作业活动：

NO.：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	不符合标准情况 及其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	风险评价			风险等级	建议改进措施	备注
					L	S	R			

分析人：

日期：

审核人：

日期：

审定人：

日期：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风险分级管控清单见表 C.1。

表 C.1 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单位：

序号	岗位/ 地点	危险 源	风险 类别	风险 等级	管控措施					管控 层级	责任 单位	责任 人	备注
					工程 技术 控制 措施	管理 措施	培训 教育 措施	个体 防护 措施	应急 处置 措施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风险告知样例

岗位风险告知卡见表 D.1。

表D.1 岗位风险告知卡

位置/场所		岗位	
主要风险类别		风险等级	
报告电话			
危险或潜在危害事件			
风险管控措施			
安全警示标识			

安全风险告知栏见表 D.2。

表D.2 安全风险告知栏

序号	位置/场所	主要危险	风险等级	风险类别	可能造成的后果	风险管控层级	责任单位	责任人员
1								
2								
3								
安全生产举报电话：12350					交通运输举报电话：12328			

附 录 E
(资料性附录)
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项目清单

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项目清单见表 E. 1。

表E. 1 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项目清单

单元		排查项目		排查内容和标准		排查			
编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管控措施		检查 类型	组织 级别	排查 周期	责任单位 (人)
		1		工程技术措施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措施					
				个体防护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2							
		3							

附 录 F
(资料性附录)
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项目清单

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项目清单见表 F.1。

表F.1 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项目清单

序号	排查项目	排查内容和排查标准	隐患级别	排查类型	组织级别	排查周期	责任单位（人）

附 录 G
(资料性附录)
隐患治理台账

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见表 G. 1。

表G. 1 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序号	排查项目	检查形式		排查过程					治理过程			治理验收		
		检查类型	组织级别	隐患描述	隐患级别	原因分析	排查人	排查时间	治理措施	治理负责单位(人)	治理期限	验收时间	治理情况	验收人